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落实好疫情防控“十严格”措施的通知

中直、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工作“十严格”系列措施宣传贯彻力度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47号）、《关于做好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重点场所“十严格”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49号）精神，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按照通知要求落实好本单位办公场所、公共服务场所和会议管理等疫情防控工作“十严格”措施。下一步，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综合查访组将对各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单位要做好自检自查，确保“十严格”措施落细落实。同时，中直区直单位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了解掌握各单位落实情况。

中直区直单位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0年2月18日

